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9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潍坊森达美西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达美西港”）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森达美西港提供财务资助，资助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，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（含3年），公司按不低于6.00%的年利率收取资助利息。森达美西港的其他股东森达美海外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将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。

公司总经理陈刚先生任森达美西港的董事长、公司监事李康女士任森达美西港的董事。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森达美西港是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13日14:00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